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告 劉麗萍

訴訟代理人 宋國城律師

被告 薛意翎

0000000000000000

孫慧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次按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固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，倘有事證足認土地之市價與公告現值相左者，法院自仍應以起訴時之市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徵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因繼承取得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均為1/5）及其上同段1042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

號，下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，系爭房地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分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A抵押權）予被告薛意翎、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2,460,000元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B抵押權）予被告孫慧蓮，因被繼承人孫光甫於系爭A、B抵押權設定時已重病，被告如何交付借貸款項予孫光甫容有疑義，而依民法第767條第2項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薛意翎塗銷系爭A抵押權設定登記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孫慧蓮塗銷系爭B抵押權設定登記。

三、查系爭房地為屋齡約44年、鋼筋混凝土造之住家用公寓，其同棟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及其坐落土地於112年5月27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坪156,734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審酌系爭房地所處區域條件相似之不動產交易並不熱絡，市場行情波動應不大等情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原告主張以土地公告現值、建物課稅現值計算系爭房地價額，因與前開市場交易價額並不相當，尚難憑採。茲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為92.55平方公尺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4,387,984元（計算式： $92.55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156,734\text{元} = 4,387,984\text{元}$ ），高於系爭A、B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，是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定之，各核定為2,400,000元、2,460,000元。茲因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情事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6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,400,000 + 2,460,000\text{元} = 4,860,0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11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調解聲請費3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46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